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> 通知公告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2年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信息提供日期：2022-12-05 10:00 信息来源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8号）及《〈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》（深经贸信息综合字〔2016〕149号）等规定，现我局组织开展2022年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奖励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申报指南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2年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奖励项目申报指南

（联系人：徐致元，电话：88101509）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2月3日

附件

2022年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奖励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奖励的项目

对我市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- 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8号）。
- 《〈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》（深经贸信息综合字〔2016〕149号）。
- 《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发布提升企业竞争力相关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深经贸信息预算字〔2016〕143号）

三、奖励的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奖励标准：对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，对首次入选“中国500强”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。企业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，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；企业若先符合“中国500强”奖励条件且获得了1000万元奖励金，往后年度又符合“世界500强”奖励条件，可按就高原则再给予200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方式：一次性无偿奖励。

四、奖励条件

申报本奖励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- 2021年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或“中国500强”企业。本奖励项目所述“世界500强”，是指美国《财富》杂志2021年度公布的“世界500强”企业名单，“中国500强”是指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2021年度公布的“中国500强”企业名单。
- 未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，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申报书纸质材料（原件）；
-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（复印件）；
- 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企业名单的佐证材料；
-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，验原件）。

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；一式二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排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

六、申报路径

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—深圳市—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搜索“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‘世界500强’‘中国500强’奖励项目”在线填报：
(<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59070699331442004055000440300>)

七、申报受理

(一) 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(二) 受理时间：

1.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9日下午17时整（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，不再受理企业申报）。

2.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申报单位需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9日下午17时整（工作时间），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递交项目申报的纸质材料。（注：网上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）。

(三) 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88101352、88101509；技术支持：0755-88101744、88127031。

(四) 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-42号窗口。

(温馨提示：为做好疫情防控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。预约指南：“i深圳”APP或“深圳掌上政务”小程序，操作流程：【办事预约】—【深圳市】—【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-西厅】—【在线预约】。疫情期间，请按照预约时段，错峰提交材料。)

八、申报审批机关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→申报企业网上申报→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书面材料→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→社会公示→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2022年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奖励项目奖励计划→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奖励资金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一次受理，100个工作日（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）。

十一、批准文件及有效期限

批准文件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奖励项目的通知。

有效期限：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日内，按通知规定，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十二、批准文件的行政效力

申报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奖励。

十三、收费

无。

十四、年审或年检

无。

十五、其他说明


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奖励项目申报事宜，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88101578。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投诉/咨询电话：12345 0755-88102553 办公时间：9:00-12:00 14:00-18:00（工作日） 投诉/咨询邮箱：xzc@gxj.sz.gov.cn

地址：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

[隐私声明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